#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上字第1116號

上　訴　人　揚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振湖律師（即臨時管理人）

訴訟代理人　林容以律師

被上訴人　王璽寧

訴訟代理人　蔡樹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1　月　5　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吳光釗

法　官　曾錦昌

法　官　鄭威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1　月　7　日

書記官　楊璧華